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九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為明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保險人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保險給付之情形，及應繳納金額關於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投保單位，指未依規定為勞工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且遲至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之前一日，仍未辦理或未再辦理投保手續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保險人於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時，其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勞工於該投保單位任職期間之月薪資總額計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u>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令限期繳納之投保單位，指未依本法第十二條所定期日，為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且遲至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前一日，仍未辦理或未再辦理投保手續者。</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之範圍，為本法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失蹤給付。</p> | <p>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之範圍，為本法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失蹤給付。</p> | <p>一、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略以，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雇主應於勞工到職當日辦理投保手續，於勞工離職當日辦理退保手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零時起算，至離職當日二十四時停止；勞工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發生保險事故，得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p> <p>二、為防範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將保險給付成本轉嫁由其他依法納保單位負擔之道德危險，並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但書規定，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申報加保翌日起算成例，及勞動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十日勞動保三字第一一三〇</p> |

一五七五〇五號函釋，增訂第一項，定明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情形，以茲明確。

三、舉例說明：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到職，投保單位未依規定於其到職當日辦理投保手續，勞工於同年三月六日上班途中發生事故，投保單位於三月六日事故當日始為其辦理投保手續，嗣勞工請領職業傷病給付，保險人於發給保險給付後，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令其限期繳納。

四、至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且遲至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前一日，仍未再辦理投保手續之情形，例如勞工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到職，投保單位依規定於其到職當日辦理投保手續，惟勞工未離職，投保單位遲於同年二月二十九日辦理退保，嗣勞工於同年三月六日上班途中發生事故，投保單位遲至同年三月五

|   |  |  |
|---|--|--|
|   |  | <p>日仍未再辦理投保手續。</p> <p>五、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文字未修正。</p>  |
| <p>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應於各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依勞工平均月投保薪資及下列各款規定計算：</p> <p>一、傷病給付、失能一次金給付、喪葬津貼、遺屬津貼、遺屬一次金及失蹤給付：本法所定各項之給付基準。</p> <p>二、失能年金：本法所定同一失能程度失能一次金之給付基準。</p> <p>三、遺屬年金：本法所定遺屬一次金之給付基準。</p> <p><u>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勞工於該投保單位任職期間之月薪資總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計算。</u></p> | <p>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平均月投保薪資及下列各款規定計算：</p> <p>一、傷病給付、失能一次金給付、喪葬津貼、遺屬津貼、遺屬一次金及失蹤給付：本法所定各項之給付基準。</p> <p>二、失能年金：本法所定同一失能程度失能一次金之給付基準。</p> <p>三、遺屬年金：本法所定遺屬一次金之給付基準。</p> | <p>一、為明確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之範圍及內涵，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有關本法保險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係以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另為加強保障被保險人給付權益，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二項明定，被保險人在同一月份有二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時，應以最高者為準，再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p> <p>三、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時，如因上開保險給付擇高計算勞工在同一月份之其他單位月投保薪資，致未依規定辦理保險手續之雇主所應繳納金額，高於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按平均工資計算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恐有失</p> |

|  |                                  |   |
|--|----------------------------------|---|
|  |                                  | <p>衡平。爰為落實本法第三十六條督促雇主依法辦理保險手續之立法目的，並兼顧與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間之衡平，參照勞動部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勞動保三字第一一一〇一五〇四九三號函釋，增訂第二項，明定有關前開雇主應繳納金額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係以勞工於該單位任職期間之月薪資總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計算之。</p> |
|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br/><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 <p>一、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br/>二、第一項未修正。</p>  |